**教育部1+Ⅹ证书制度**

**汽车运用与维修（含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站/考核站建设**

**协议书**

**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OOOOOOOOOOO院校**

**指导方：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方：**

为了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号）、《落实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3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为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确保证书质量、声誉，指导方和执行方就1+X证书制度汽车专业领域项目建设订立本协议。

**1 项目建设目标**

**1.1**指导方促进执行方校企合作，实施理实一体化混合式教学方法，导入能力本位培训模式，形成模块化职业技能教学体系；结合“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促进书证融通、产教融合，实现三个对接：[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以达到产学研用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目标。

**1.2**指导方与执行方以1+X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工作，展开针对双师型教师、学生的各项模块化职业能力的培训与考核。双方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培训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基础上推进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更新教学理念，改进设施设备；实现提升教学质量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开展高质量培训以达到提高就业质量的目标。

**2 项目建设实施**

**2.1阶段建设：**按照《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精神，实施各阶段的建设工作。

**2.1.1第一阶段：**培训站建设、师资培训、培训方案开发

**2.1.1.1**明确执行方目标，建立汽车专业领域1+X领导小组，确定责任清晰的组织架构、职责及成员。

**2.1.1.2**执行方根据汽车专业领域1+X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考核站建设要求，确定站点及职业技能等级模块建设规划，完善相关模块教学设施、设备条件。

**2.1.1.3**执行方应依据教育部职教所《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试点事项说明》（以下简称试点事项说明）的试点院校条件中校企师资团队遴选与培训认证条款，确保相关教师足够时间参加培训认证。

**2.1.1.4**执行方的师资团队通过培训认证后，制定本校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模块强化培训方案。

**2.1.1.5**依据1+X汽车专业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开发准则，指导方指导执行方结合自身及合作企业的条件情况，开发40%校企标准，将已完成的模块经指导方审定后，即可用于执行方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与考核。

**2.1.2第二阶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把证书标准

**2.1.2.1**继续完善第一阶段的任务及开发申报的相应模块建设。

**2.1.2.2**执行方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接受指导方质量管理考查。

**2.1.2.3**完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2.1.3第三阶段：**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严把人才质量

**2.1.3.1**继续完善第二阶段的任务及开发申报的相应模块建设。

**2.1.3.2**执行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导入课程体系，完善现有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

**2.1.3.3**形成教师的培养体系同步一体化，保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时更新。

**2.1.4第四阶段：**实施阶段总结，呈现项目成果

**2.1.4.1**继续完善第三阶段的任务及开发申报的相应模块建设。

**2.1.4.2**总结前三个阶段实施模块的成果，完善全模块的培训考核能力。

**2.1.4.3**重点是执行方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盘活教学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

**2.1.4.4**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培训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基础上推进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

**2.1.4.5**建设示范性汽车专业领域1+X职业教育平台。

**2.2常态建设**（建设期间及后续运行均包含以下内容）：

**2.2.1**依据汽车专业领域1+X证书制度培训评价组织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教师、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考核总控年度计划，每学期由执行方就本学期的培训与考核进行总结完善和调整。

**2.2.2**执行方需建设并持续完善汽车专业领域1+X培训管理体系。

**2.2.3**依据汽车专业领域1+X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导入培训课程、指导教材及相关学习资源，结合学校现有设施设备，建设符合汽车专业领域1+X证书制度需求的教学课程，并进行持续完善。

**2.2.4**继续加强校企合作，持续完善模块化职业技能社会培训体系。

**2.2.5**持续建设汽车专业领域创新创业发展目标。

**2.2.6**根据双方需求适时补充相关协议。

**3运行管理**

**3.1**为保证汽车专业领域1+X项目建设的高质量运行，明确项目管理与责任，成立【1+X领导小组】。

**3.2**【1+X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设培训站长1名，考核站长1名，组员若干名，完成协调教务、教学、实操、认证等工作。

**3.3**【1+X领导小组】职能

**3.3.1**【1+X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与责任的主体，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标准、对项目活动合理安排、按计划跟踪检查进度，出现偏差及时调整资源或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进度实现。

**3.3.2**【1+X领导小组】应按标准收集、传递相关信息，按标准做好与培训评价组织沟通，规范运行，按时传输信息和定期报告进度。

**3.3.3**【1+X领导小组】应积极开展师资培训，争取汽车专业领域师资全员认证达标。

**3.3.4**【1+X领导小组】应积极改进反馈的培训质量问题，提升培训达标率，协助严格考试。

**4双方责任与义务**

**4.1指导方责任与义务**

**4.1.1**提供指导方开发的1+X汽车专业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在60%标准的基础上，依据指导方的开发准则，指导执行方结合自身及合作企业的条件开发40%校企标准并审定。

**4.1.2**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负责培训站、考核站及模块的备案审批。把握培训的方向、完善培训标准，定期考核培训成果；持续提供领先的培训站、考核站建设标准。

**4.1.3**持续提供师资培训与认证，为通过考核的师资颁发证书。

**4.1.4**指导执行方按标准考务流程完成考务工作，提供考务资料，为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证书。

**4.1.5**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对执行方的项目建设实施考核评价；对执行方师资考核评价，出具考核评价报告。对执行方学生及社会成员、合作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形成满意度报告和改进措施。

**4.1.6**每年召集1+X领导小组（负责人）开展培训、交流、年会。

**4.1.7**不定期更新汽车专业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1+X证书制度运行标准。

**4.1.8**协助执行方建设咨询，对接社会资源，如社会师资、第三方建设机构推荐等。

**4.1.9**提供执行方申请项目建设场地、设施规划咨询，推荐符合项目实施与考核、考试要求的仪器/设备/工具配备方案与合格服务商。

**4.2执行方责任与义务**

**4.2.1**做好师资、场地、资金及其它资源长期投入，保障项目管理与运营有效进行。

**4.2.2**参与每个阶段的总控计划制定与管理。

**4.2.3**设立1+X领导小组，负责专项管理；建立1+X项目团队负责项目运行管理、完善及调整。

**4.2.4**确保1+X项目团队有充足的时间接受指导方的培训。

**4.2.5**负责实施学生与社会学员的培训认证。

**4.2.6**建立并完善学生与社会学员培训、实习及就业跟踪制度。

**4.2.7**不得舞弊、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影响证书质量；出现影响证书质量的情况必须整改，整改不到位，停止执行方培训考证资格退出1+X试点，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5保密**

**5.1**双方同意，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存在或主题事项向任何协议外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或宣传，但双方为本项目的目的向其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咨询时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5.2**除非经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披露，双方应对、并应促使其员工或代表，对由对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在本协议中拟议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保密，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他人披露或泄漏该等保密资料。

**5.3**本协议失效或终止后，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一方应立即将所有对方提供给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资料及其副本归还给对方，无法归还的应进行彻底销毁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留存。

**6其他**

**6.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沟通确定，双方可另行以协议形式确定或以双方签署的本协议附件进行确认。

**6.2**除非另有规定，由各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本框架协议书所涉项目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融资费用、顾问费及服务费。

**6.3**本建设框架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4**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此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任一方因提起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6.5**本协议及一般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协议期有效限制**

**7.1本协议有效限制时间节点及内容安排**

**7.1.1**签订本项目建设协议书，特别说明：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条件是：执行方达到《汽车专业领域1+X证书制度项目建设启动条件审核表》的指标要求，并经指导方审核通过，签发协议正式生效通知，本协议正式生效。

**7.1.2**签订本协议[即刻启动]执行方建立1+X领导小组，根据《汽车专业领域1+X证书制度遴选与审核表》自审自查，开始项目建设。

**7.1.3**依据遴选条件要求，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刻启动]共同组织实施师资培训。

**7.1.4**依据遴选条件要求，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刻启动]，执行方完成各项场地设施配套的补充完善。

**7.1.5**指导方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刻启动]审核项目建设准备情况，符合项目建设条件后，签发协议正式生效通知。

**7.1.6**签发协议执行方开始接受指导方的各项项目管理、技术培训/认证的安排项目建设实施。

**7.2协议期限**

**7.2.1**汽车专业领域1+X证书制度项目协议周期为10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2.2**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分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指导方：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